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603號

上　訴　人　黃勝煜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87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33、3457、50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上訴人黃勝煜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罪刑（其中一罪刑係與共犯彭木華共同犯之，該部分彭木華業經原審判刑確定），並定應執行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上揭第一審之科刑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或審酌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犯罪情節實與同附表編號2相同，伊自始即供述所販賣之毒品均係由彭木華提供，此與有無證據證明彭木華參與販賣毒品予蕭文斌，應屬二事。原判

決以彭木華已獲不起訴處分，即未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顯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又伊係由彭木華處取得毒品，且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亦認定伊嗣後未取得毒品交易價金，然原審卻認伊取得約定之價金且為交易主導地位，並以此為由，不予適用刑法第59條之酌減規定，前後理由顯有矛盾。

㈡至原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原判決顯然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查獲」之認定，過於嚴苛。本件警方僅因監視器錄影畫面而產生合理懷疑，然此並非證明彭木華販毒之確切證據，如無伊之主動供述，即難確認彭木華為交付毒品予伊之人。又縱使警方有掌握初步線索，然伊於到案後坦承並供認全部事實，甘冒被共犯報復之風險具結指認彭木華，對於偵查機關掌握共犯結構有實質貢獻，原審未依法減輕，顯有判決理由不備、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供出其所犯罪行之毒品來源，使偵查機關得據以發動調查，並因此查獲所供其人及其犯行，且相關事證已臻起訴門檻者而言。該規定以「因而」作為「供出毒品來源」與「查獲」連繫之限制條件，要求兩者間必須具有事理上或時序上之因果關聯性，始克當之。本件原判決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說明：㈠上訴人雖供述其附表編號1部分，販賣給證人蕭文斌之毒品來源係彭木華，然彭木華此部分所涉販賣毒品罪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職權送再議後，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確定，且此部分僅上訴人之供述，並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尚難認彭木華涉嫌此部分犯行，自不符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㈡至於其附表編號2部分，上訴人販賣給證人鍾興戰之甲基安非他命來源雖係彭木華，然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即已接獲檢舉，調閱彭木華租屋處周遭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進行蒐證，研判上訴人與鍾興戰接觸後，獨自進入彭木華租屋處，

嗣再走出並交付毒品給鍾興戰，因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故於上訴人供出毒品來源為彭木華之前，承辦警員已有合理懷疑彭木華之販賣行為，並對其發動調查始進而查獲，自難認上訴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已詳述其理由，並有卷附相關卷證資料可稽，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是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並未查獲彭木華犯罪，同附表編號2部分，警方於上訴人供述前即已開始調查，其發動並非因上訴人指認而為之，兩者間並無事理上或時序上之因果關聯性，縱其供認有助於查獲彭木華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仍難謂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要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所云，無非置原判決上開適法論斷之說明於不顧，泛謂其就本件2犯行均已供出所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來源云云，而據以指摘原判決對此部分未依前揭規定減免其刑為不當，依上述說明，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事實審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若事實審法院未依上開規定酌量減刑之裁量權行使，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圍，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就其附表編號1部分，審酌上訴人雖供承不諱，然其就此犯行係基於主導地位，難認有何犯罪情節過苛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而認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餘地。核其論斷，並未逾越法律授權其得為量刑之界限與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至原判決雖記敘上訴人為約定價金之取得者（見原判決第4頁第8行），與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並未取得蕭文斌新臺幣1,000元之交易對價（見第一審判決第8頁第12至13行）之認定並非一致，就此部分之說明尚欠允洽，然縱不予引用該部分所

述，仍不影響原判決之認定。上訴意旨置原判決前揭論斷說明於不顧，執上開無關其判決結果之事由，再事爭辯，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依上述說明，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無非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就不影響結果之枝節再為爭執，均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